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40 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投资概述

内蒙古包头市风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电量富足，晶硅光伏产业发展速度位居

全国前列，具备继续发展高纯晶硅等绿色能源项目产业链的先决条件。为持续增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光伏产业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助力包头市打造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产业高地，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公司拟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高纯晶硅三期及配套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包头市新增投资约 140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 2、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29 号
-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
-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3、项目规模及投资：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总投资额约 140 亿元。
- 4、项目建设期：项目在各方面要素保障具备且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于 2024 年内竣工投产。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项目用地不低于 1300 亩。

###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在约定时间满足乙方施工与生产运营所需的用地、用水、用电、用气、道路、排水系统等资源配套。

(2) 甲方为乙方项目配套能耗指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规划、土地、环评、安评、消防、用水权等开工所需的全部前置手续。

(3) 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自治区、市相应优惠政策。

(4) 甲方协调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在包头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区域一次性或分批次获取光伏发电和风电建设指标共 5GW，并提供符合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光伏和风电电站项目用地。

##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经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 六、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协议终止，同时豁免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七、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高纯晶硅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形成的技术、成本、品质、管理等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龙头地位。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内竣工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32 万元/吨（含税）测算，本次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537 亿元/年（不含税）。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40 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